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麒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麒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編號1、4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甲基安非他命」，更正為「大麻」。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民國113年4月14日為警查獲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更正為「民國112年底間某日，為供己施用，而在微信公眾平台購得..」。

(三)附表部分：

- 1.編號1物品名稱欄補充「(含包裝袋2只)」、備註欄補充「白色晶體、白色或透明晶體各1包，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 2.編號2物品名稱欄補充「(含包裝袋1只)」、備註欄補充「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 3.編號3物品名稱欄更正補充為「含有大麻成分之菸彈(含菸彈、菸彈殼本體)」、備註欄補充「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01 4.編號4物品名稱欄更正為「菸彈殼」。

02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03 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4 報告各1份（尿液檢驗大麻類呈陰性；愷他命類呈陽
05 性）」。

06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
07 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非法持有第二級毒
08 品及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應予非難，惟
09 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兼衡其前同因違反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
11 入監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2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
12 保護管束，並於113年2月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13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4 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中畢
15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其持有毒
16 品之種類、數量、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
17 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
18 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沒收銷燬部分：

22 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鑑驗結
23 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4.8788公克、驗餘淨
24 重4.8665公克），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
25 可憑，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
27 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分別為0.5666公克、
28 0.5969公克；驗餘淨重皆為0.0000公克），惟業於鑑驗時用
29 罄，此部分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
30 驗毒品之包裝袋1只、如編號3所示之菸彈、菸彈殼本體，皆
31 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

01 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
02 毒品因抽取送驗，已滅失部分，亦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3 (二)沒收部分：

- 04 1.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結
05 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純質淨重25.3154
06 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均為
07 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除因鑑驗而用罄者以外，其餘部分
08 應連同盛裝該等毒品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依刑
09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予以
10 諭知沒收。
- 11 2.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
12 所有，供其本件犯罪所用或預備用之物，且按卷內現存事
13 證，亦無該等物品含有毒品成分之相關鑑驗資料供審酌，尚
14 無從認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沒收
15 之。至聲請意旨就編號4、5認含有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及編號6、7屬違禁
17 物，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容有誤會，應予
18 更正。
- 19 3.至同時為警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8所示之行
20 動電話5具，則與被告本件持有毒品犯行無涉，此部分爰不
21 予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2005號

21 被 告 黃麒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2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麒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30 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之第二、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
31 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01 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為警查獲前之某時，以
02 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而持有之。嗣警於
03 113年4月14日16時55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04 票至黃麒豪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居所執行搜
05 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麒豪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新北地
09 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031號搜索票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
11 總醫院113年6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A14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2 (一)(二)、113年6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13 成分鑑定書、113年6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
14 純度鑑定書及扣案毒品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如附表所
15 示扣案毒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6 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8 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19 公克以上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項，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1 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6、7所示之
22 物，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
23 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4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
25 物，無從證明與持有毒品有關，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林 亭 好

3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愷他命	2包	淨重30.0315公克、2.3382公克，驗餘淨重29.9714公克、2.2932公克，純質淨重23.4846公克、1.8308公克
2	大麻	1包	淨重4.8788公克，驗餘淨重4.8665公克
3	大麻煙彈	2個	淨重0.5666公克、0.5969公克，驗餘淨重0公克、0公克
4	煙彈殼	3個	
5	大麻研磨器	1組	
6	K盤	1個	
7	K卡	1張	
8	行動電話	5支	